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支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三、(i) 重選李景奇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黃玉山教授為董事；
(iii) 重選聶潤榮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所賦予的批准可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根據適用的法律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 (b) 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證)；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等情況所配發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 上文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的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八、「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建議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呈上大會一份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並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3. 完成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令股東失去親自參與本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及投票之權利，假若股東決定親臨本大會，則委任代表之法律文書將被撤銷。
4.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